**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 市监 处字 〔 2023 〕 B1 号

当事人： 广东汇得溢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陆河十一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广东汇得溢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陆河十一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1523MA58CH0X5B

住所（住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陈建钦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陆河县河田镇城南大道东1号（自主申报）

我局接到投诉举报，举报人称其于2022年12月21日在你店购买了一支玻璃体温计，售价为10元，其表示同种体温计平时售价区间为3-4元。

2023年1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店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查询你店2022年12月21日的电脑销售系统，发现有多条“玻璃体温计”和“天工牌玻璃体温计”的销售记录。你现场提供了2022年12月16日的购进票据2张和2022年12月22日的购进票据2张，单据编号00000202212063900单据显示“2022-12-16 玻璃体温计 数量7 单价3.4”；单据编号00000202212064317单据显示“2022-12-16 玻璃体温计 数量20 单价3.1，天工牌玻璃体温计 数量20 单价3.2”；单据编号00000202212066943单据显示“2022-12-22 玻璃体温计 数量30 单价3.1，天工牌玻璃体温计 数量50 单价3.2”；单据编号40022212067044单据显示“2022-12-22 玻璃体温计 数量30 单价3.1，天工牌玻璃体温计 数量30 单价3.2”。

经查，你于2022年12月16日、2022年12月22日从广东汇得药业有限公司购进上述4批体温计，玻璃体温计”的购进价格为2.7434元，“天工牌玻璃体温计”的购进价格为2.8319元。该4批体温计于2022年12月21日开始销售，销售数量合计为187支。在2022年12月21日前，“玻璃体温计”的销售单价为4.5元/支，“天工牌玻璃体温计”的销售单价为5元/支。2022年12月21日开始，广东汇得药业有限公司直接修改了电脑系统上的销售单价，“玻璃体温计”和“天工牌玻璃体温计”销售单价有10元、12元、14元，均价约12元/支。你2022年12月21日起销售上述“玻璃体温计”和“天工牌玻璃体温计”的货值金额为2244元，违法所得为1352.5元。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承认哄抬物价的事实。

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之“一、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认定”之“（三）经营者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3.在成本未明显增加时大幅提高商品价格，或者成本虽有增加但商品价格上涨幅度明显高于成本增长幅度的”的规定，你推动药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你的行为符合“在成本未明显增加时大幅提高商品价格，或者成本虽有增加但商品价格上涨幅度明显高于成本增长幅度的”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八）项的规定。

本案违法情节一般，你属初次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可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的行政处罚。

依据上述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352.5元；2.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4057.5元；罚没款合计541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2.对受委托人柳素芳的询问调查笔录；3.广东汇得溢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陆河十一分店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案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陈建钦身份证、委托书、受委托人柳素芳身份证复印件；4.购进票据、销售记录。

我局已于2023年3月1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3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